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EBEI CONSTRUCTION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7)

公告

重續有關2020年至2022年之持續關連交易
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

重續有關2020年至2022年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保定天力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金額。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與保定天力訂立勞務分包框架協議，且就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勞務分包框架協議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設立年度上限。上述框架協議將於2019年12月31日到期。由於本公司將於2019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故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因此，本公司與保定天力訂立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以重續2020至2022年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設定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保定天力為中明置業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明置業的股權由中儒投資及乾寶投資分別擁有92.5%及7.5%。由於中儒投資及乾寶投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保定天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與保定天力訂立之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通知、公告、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經考慮定價政策、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裨益以及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中儒投資及乾寶投資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中儒投資及乾寶投資外，概無任何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就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以上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以上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0年1月2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I. 重續有關2020年至2022年之持續關連交易

1. 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

(1) 背景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保定天力於2017年11月23日訂立的勞務分包框架協議。誠如招股章程披露，依據勞務分包框架協議，保定天力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勞務分包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建築工程項目及基建工程項目，並向本集團收取分包費(包括分包服務費、勞工工資及社會保險開支、稅項、輔助材料及工具成本及其他費用)。

由於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將於2019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已於2019年12月31日與保定天力訂立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該協議為期三年，將在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

(2) 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

日期： 2019年12月31日

訂約方： 保定天力(作為分包商); 及

本公司(作為承包商)。

主要條款：

保定天力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勞務分包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建築工程項目及基建工程項目，並將向本集團收取分包費(包括分包服務費、勞工工資及社會保險開支、稅項、輔助材料及工具成本及其他費用)。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自訂約方簽字蓋章並經本公司董事會及獨立股東審議通過後生效，為期三年，且可於屆滿後經協議相關訂約方協定續新三年。訂約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另行訂立相關協議，並將根據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根據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本集團向保定天力支付的總分包費將按下列定價政策釐定：倘本集團就建設項目分包勞務供應，則將應用公開招標程序。在進行招標程序之前，本集團將於公共網站刊登其招標邀請的公告。至少須有三名獨立第三方競標者參與招標程序，否則招標將會取消。競標的評審小組將包括我們甄選的專家以及項目經理，可比競標報價(包括分包服務費、勞工工資及社會保險開支、稅項、輔助材料及工具成本及其他費用)為重要但非唯一考慮因素。評審小組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競標者的牌照及資質是否充足、業務規模、能力及往績，並參考現行市場條款及市價。獲得由評審小組綜合釐定的最高評分的競標人中標，並將執行競標人提供的競標價。因此，僅當保定天力獲得評審小組釐定的最高評分而中標時，我們方會與其訂立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項下的業務協議。

(3) 過往金額

截至2017年及2018年兩個年度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保定天力的總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918百萬元、人民幣3,871百萬元及人民幣1,977百萬元。上述總分包費增長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業務快速擴張；(ii)保定天力的綜合業務能力增強；及(iii)勞工工資上漲。

(4)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最高年度總服務費用將不得超過下表所載上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費用總額	4,000	4,000	4,000

釐定基準：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新勞務分包框架協

(5) 訂立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保定天力專注於從事勞務分包服務，因其高質量服務在勞務行業贏得良好聲譽。保定天力於本公告之日前即向本集團提供勞務分包服務，彼時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通過與我們長期合作，保定天力熟知我們的業務需求及營運要求，故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時為我們的建築業務提供具有必備專長及經驗的充裕勞工。因此，儘管本公司於重組期間向中明置業出售保定天力，以集中於主營業務，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保定天力訂立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6)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保定天力為中明置業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明置業的股權由中儒投資及乾寶投資分別擁有92.5%及7.5%。由於中儒投資及乾寶投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保定天力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保定天力訂立的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由於本公司與保定天力訂立的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或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的條款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 本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此外，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辦公室及本公司多個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經營部、安全生產部、財務管理部、金融證券部及法律部門)共同負責評估該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識別與獨立第三方客戶的交易以確定市場費用水平)，特別是各項交易下的定價政策；財務管理部及安全生產部負責對該交易下年度上限及其公平性進行審核；
-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將每半年定期核查、董事會辦公室及多個本公司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門及法律部門)亦將每季度定期核查該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進度。此外，董事會將每年度定期檢討該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該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書，以確認交易乃根據協議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定價政策進行；及
- 於考慮本集團提供予上述關連人士的實際分包費、租金、服務費及其他價格時，本集團將持續定期研究現行市況及慣例，並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訂立的定價及條款，以確保上述關連人士通過招標程序或雙方商業磋商(視情況而定)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定價及條款。

董事會意見

經考慮定價政策、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裨益以及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議決及批准上述事項。由於李寶忠先生、商金峰先生、劉永建先生、趙文生先生、李寶元先生及曹清社先生在中明置業及其或其聯繫人擁有權益或擔任管理職位，從而被視為與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存在關連關係，因此他們已就批准上述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中涉及任何重大利益，且無其他董事須就考慮及批准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肖緒文先生、申麗鳳女士、陳欣女士及陳毅生先生組成)，就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以上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1)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於2017年4月7日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房屋建築和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工程承包提供集成解決方案。

(2) 有關保定天力的資料

保定天力為一家於2001年11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經營範圍包括砌築、抹灰、油漆、鋼筋、混凝土、腳手架搭設、模板、水暖電安裝、焊接、鈹金作業分包、向境外派遣各類勞務人員(不含港澳臺地區)等。

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中儒投資及乾寶投資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中儒投資及乾寶投資外，概無任何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就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以上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以上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0年1月2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III.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保定天力」	指	保定天力勞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1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2月17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競秀區五四西路329號三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獨立於有關事項之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聘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儒投資及乾寶投資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與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及保定天力於2019年12月31日訂立之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為本公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5日刊發於聯交所網站的招股章程
「乾寶投資」	指	乾寶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前稱寶元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0年4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乾寶投資直接及通過中儒投資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約73.8%的股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明置業」	指	中明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明置業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儒投資及乾寶投資分別持有92.5%及7.5%的股權
「中儒投資」	指	中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保定中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8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儒投資直接持有本公司約68.3%的股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寶忠

中國，河北
2019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寶忠先生、商金峰先生、劉永建先生及趙文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寶元先生及曹清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肖緒文先生、申麗鳳女士、陳欣女士及陳毅生先生。